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雅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681元（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